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1 年 2 月 6 日和 2021 年 2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01 期”的理财产品，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主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01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352021031201
购买金额	6,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 天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2%-3.60%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收益	1,195,397.26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 6,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共计 1,195,397.26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近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NFZ00333	NFZ00334
购买金额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产品期限	91 天	91 天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25%	1.65%-3.25%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要求发行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是	757,917.81 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01 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1,195,397.26 元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欧元兑美元赢欧带-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是	126,712.33 元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是	55,150.68 元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机构性存款 04766 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是	394,520.55 元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88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是	80,767.12 元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88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是	403,835.62 元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否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收款回单》；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含协议）、确认表、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69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卡倍亿”）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一年内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倍亿”）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上海卡倍亿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的 8,000 万元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上海卡倍亿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的 5,000 万元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08 日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电气科技、汽车电线电缆、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卡倍亿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单位：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
资产总额	243,381,214.97	278,766,977.49
负债总额	13,822,883.78	52,373,815.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822,883.78	52,373,815.41
净资产	229,558,331.19	226,393,162.08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5,825.26	-3,165,169.11
净利润	-85,825.26	-3,165,169.1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保证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宁波卡倍亿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6.保证期间：宁波卡倍亿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保证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宁波卡倍亿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6.保证期间：宁波卡倍亿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海卡倍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因上海卡倍亿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以未要求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86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含）至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02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 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8,965,0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4%（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32,062,937 股），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6.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6 元/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8,112.3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3,189,97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3,297,49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8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必拓与煤科院北京分公司签署《关于 OpenHarmony 在煤炭行业应用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思必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必拓公司”）与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科院”）北京分公司签署的《关于 OpenHarmony 在煤炭行业应用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系双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后续具体合作内容及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因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合同尚未签订，本协议的签订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加快 OpenHarmony（意为“开源鸿蒙”）生态在产业以及场景中的落地应用，推动互联互通的数字化生态建设，公司控股孙公司思必拓公司与煤科院北京分公司在北京签订了《关于 OpenHarmony 在煤炭行业应用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双方基于自身的核心优势以及行业特性，共同参与和开发国产化芯片以及 OpenHarmony 生态的技术在煤炭行业的产业化应用。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3 年，不涉及具体金额，是双方今后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059247155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4 日

负责人：李振涛

注册资本：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244.898 万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5 号

营业范围：物业管理；生产矿用隔爆、本质安全型电子产品、矿用乳液；采矿、选矿、煤田地质勘探、水文地质工程、矿山安全环保、地下工程的工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工程承包（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技术工程承包业务）；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对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销售矿山机械、电器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自动控制集成技术开发；国内展览展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煤科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煤科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与煤科院北京分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基于自身的核心优势以及行业特性，开展相关业务合作。依托煤科院北京分公司深厚的煤炭行业的产业化资源和背景，以及思必拓公司基于 OpenHarmony 开放的生态和先进的万物互联技术，双方共同参与和开发国产化芯片以及开源鸿蒙生态的技术在煤炭行业的产业化应用。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由思必拓公司为主导进行国产化芯片平台的选型和其上的 OpenHarmony 操作系统软件移植开发以及相关基础移动服务能力的开发，包括适用于移动通信的 4G、5G 芯片平台，适用于固定式中控的工业控制芯片平台等。

2、双方共同调研提出基于国产硬件+OpenHarmony 平台的煤炭行业应用研究子方向，包括面向特定应用场景的产品或者解决方案，有煤炭行业特色的移动服务，有煤炭行业特色的 OpenHarmony 商业发行版本等。

3、双方共同开发面向智慧生产、智慧职业健康与安全、智慧技术支持与后勤保障等方向的一揽子产品和产品化落地方案。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符合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战略发展需要，拥抱 OpenHarmony，将加速公司在数字化变革中把握先机，抢占行业标准革新的领先地位，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蓄新活力。

本次合作将有助于双方进一步整合自身优势资源，充分发挥煤科院在煤矿行业的产业化资源和背景，进一步激活思必拓公司在硬件、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建立起的技术优势以及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银牌捐赠人的身位优势，进而共同推动国产化芯片以及开源鸿蒙生态的技术在煤炭行业的产业化应用，加速 OpenHarmony 生态建设和应用场景落地，构建物联网新时代下数字化生态体系。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暂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后续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且后续协议的签订及协议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双方具体业务开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双方合作在正常推进中。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双方合作在正常推进中。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披露前三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关于 OpenHarmony 在煤炭行业应用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公告编号：2021-098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0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0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0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荣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 9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98,945,929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57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8,939,829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531%。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1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0,651,3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0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0,645,2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9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0%。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445,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651,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445,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651,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445,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651,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1-063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61，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债券代码：128116，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人民币 29.82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29.55 元/股

转股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9 号）核准，瑞达期货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6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65,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35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5,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债券代码“128116”。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9.82 元/股。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毕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 29.82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9.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瑞达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三季度，瑞达转债因转股减少 5,141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金额为 514,100 元），转股数量为 17,394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6,492,891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649,289,1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99.8906%。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股)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6,321,500	75.58%				-375	-375	336,321,125	75.57%
首发前限售股	336,320,000	75.58%				0.00	0.00	336,320,000	75.57%
高管锁定股	1,500	0.00%				-375	-375	1,125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685,092	24.42%				+17,769	+17,769	108,702,861	24.43%
三、股份总数	445,006,592	100.00%				+17,394	+17,394	445,023,98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592-2681653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瑞达期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瑞达转债）。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1-07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及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深圳”）的业务发展需求，联合无线深圳的股东联合无线香港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联合无线深圳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产质押方式为联合无线香港与香港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微容”）之间的交易向香港微容提供担保，该财产质押担保在额度内可滚存使用。担保期限以联合无线香港届时与交易对方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联合无线深圳于同日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微容”）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1/10/8-2022/12/31，除非任何一方于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本合同则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上述《购销合同框架协议》同时约定，联合无线深圳以其质押给广东微容深圳分公司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汇票（以实际提交的质押财产为准）为联合无线香港与香港微容之间的交易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购销合同框架协议》期限一致。香港微容是广东微容的全资子公司。

联合无线深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经联合无线深圳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联合无线深圳	联合无线香港	77.52%	0	5,000 万元	215.37%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152532

住所：3/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授权股本：1 港币

发行股本：1 港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0